

2022 年度安阳市森林防灭火 指挥事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 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事务性工作;负责督促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事务性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森林防灭火演练;负责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提供技术性、事务性支持;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生活救助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25.7 万元，支出总计 12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38 万元，下降 0.30%。主要原因：根据统一要求压减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5.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根据统一要求压减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 万元，占 100%；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37 万元，占 72.69%；公用经费 34.33 万元，占 27.3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比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2022年事业运行经费

支出预算34.3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单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